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投标人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

			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2 分，质保期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或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或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扣完基础分为止。
	质量与性能	质量与性能 1	3.0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技术支持成熟可靠、便于操作、安全耐用的，得 3 分；质量性能有明显缺陷的，技术支持薄弱且操作复杂、安全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2	3.0	设备选型合理、可靠，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便于升级和维护的，得 3 分；设备选型落后，不利于后期使用和维护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0.0	根据样品外观造型、做工工艺、显示与按键、称重精度与稳定性、材质质感等进行综合评判。 样品外观精致规整、做工工艺精细、显示按键灵敏、称重精准稳定、材质优良，整体无任何瑕疵得 10 分；样品外观美观、材质结实耐用，显示及称重稳定得 8 分；样品外观完好，材质耐用性稍逊、基础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样品外观有瑕疵、工艺粗糙、称重存在误差、存在明显质量缺陷得 1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提供样品但最终得分低于样品分值 50%（含）的，为无效投标。
	产品保障		5.0	1.所投商用电磁灶具有依据 GB/T 4214.1-2017 标准，对噪声进行检测，结果不高于 60（声压

			级）检测报告，得 3 分。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2.所投商用电磁灶具有符合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标准：器具不应放出有害射线，不应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的检测合格；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对意外接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的检测合格；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稳定性和机械危险、耐热和耐燃、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得 2 分。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10.0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供货方案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供货方案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5 分；供货方案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6.0	有完善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表述完整、 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基本能满足

			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简单、表述模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响应迅速到位并提供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3.0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考虑及解决方案、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